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2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易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易昇於民國109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07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6日止累計91,0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,272元為本金；1,8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易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16,5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230元為消費款；34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9272 元	李易昇	自民國115 年03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230 元	李易昇	自民國115 年03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